

**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无法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**

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天传媒”、“公司”）未按期披露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5.1 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的，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的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”）终止其股票挂牌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未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终止挂牌有关情况的公告》，公司属于该公告规定的“二、对于涉嫌存在违规及其他待核实事项的公司，我司将在相关事项处理完毕后，启动终止挂牌程序”的情形，待相关事项处理完毕后，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。

因此，公司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预约披露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日期，公司将不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。

作为盛天传媒的主办券商,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司郑重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8月31日